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4]29号

签发人:师磊

办理结果:A

关于信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057号建议的答复

王强等代表:

您和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后,现结合医保政策和
我市医保管理现状答复如下。

一、关于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实行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定额筹资、按年动态调整,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之比维持在2:1左右。

居民医保筹资水平合理调增,是确保参保人待遇支出的客观需要,主要用于巩固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当前随着医药

技术快速进步、居民医疗需求逐步释放、人口老龄化加速等，医疗费用持续高速增长对医保制度运行影响很大，医保基金支出压力较大。同时，我市居民医保基金近年来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结余较少。您提出的个人缴费年年涨、部分家庭缴费负担重、影响群众参保积极性的问题客观存在，信阳市医保局在工作中也关注到了这方面的问题和呼声，并向上级医保部门作了沟通汇报。我们也将继续将您的建议向省医保局反映，争取政策方面的完善和支持。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近年来，为做好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市县两级医保部门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如：在信阳东高铁站投放参保征缴宣传公益广告、通过社区网格微信群向居民发送医保缴费提示、发放宣传彩页和宣传册、发送宣传短信、走进机关和学校宣讲等。同时还依托乡村两级基层组织和村干部、网格员等走村入户宣传，切实增强了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熟悉和了解。但正如您在议案中提到的，医保宣传仍有盲点，部分群众仍存在侥幸心理，对医疗保障帮助个人防范健康风险的认识不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多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争取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高群众自觉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关于恢复群众个人账户问题

国家医保局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实行个人（家庭）账户的，应于2020

年底前取消，向门诊统筹平稳过渡；已取消个人（家庭）账户的，不得恢复或变相设置。作为市级医保部门，无权恢复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国家医保局关于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中的个人账户规定，主要还是为了优化医保资金的使用，强化统筹基金的共济功能，从而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医保的共济功能，最终目的是提升居民的医保待遇。以往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存在资金不能被调剂的问题，导致部分资金被闲置或用于非医疗目的。同时，由于账户额度较小，一些慢性病患者在门诊就诊时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

从取消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后的实际情况并不会降低参保群众的医保待遇，由于统筹基金的共济功能得到增强，我市不断拓展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范围，减少患者在门诊就医时的病种限制，更加有效的增强了医保共济功能。

您和各位代表的建议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参考价值。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和省医保局有关要求，指导全市各县区持续做好居民医保各项工作，巩固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更好保障参保人医保权益，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医保局 联系人：赵欣 6886506
李艳 6886505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8月30日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